



新店丘陵的土地經營(1810-1890) The Land Managing of Hills in Shin-Dian (1810-1890)

張瓊文*
Chiung-Wen Chang

Abstract

This essay tries to evalu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 use in Shin-Dian hills, which shifted from marginal area to profitable area by growing teas to enter world economy system vi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nges within / without Taiwan during late 18th. I take Shin-Dian hills as an example, studying how its idiosyncrasy forms through social reproduction realization, and through mutual influences of those land resource, state policy in the sequence of time.

KEYWORD : Shin-Dian, Land Use, World Economy System, Merchantism.

中文摘要

本文試圖以十八世紀末新店的丘陵土地利用的變遷過程為例，探討在時序脈絡中，區域如何通過社會再生產的體現以及土地資源與國家政策的交互辯證，而持續形塑其社會空間的實質內涵。在外部世界經濟體系的機制與內部國家重商主義的運作之下，新店丘陵因風土條件適宜而發展茶業，並成為市場需求的供應所在地，從而由邊際土地轉化成為可與世界經濟接軌的經濟丘陵。

關鍵詞：新店、土地利用、世界經濟體系、重商主義

一、緒論

(一)問題意識的形成

漢人在臺灣的拓墾勢力於十九世紀推進到山麓地帶，而促使一系列南北羅列的西部山麓鄉街市鎮群相繼興起。這組鄉街市鎮群一方面提供交易、消費的市場服務，另一方面更是漢人進一步深入山地的開墾據點(施添福，1982：25)。然而，位處山地與平原接觸地帶的西部山麓鄉街市鎮群，常成為人群與政府在資源開發與族群衝突問題上交互辯證的角力點。就此，本文將以新店丘陵為例，考察當地在清末開港、撫番

* 英國諾丁罕大學博士候選人

等變因的投入之下，土地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如何地辯證？而當地區位條件是如何地異動，以對應歷史的轉圜？

(二)自然環境的脈絡

本研究區位於臺北盆地東南邊緣，屬新店溪中上游，以新店溪主流向北聯絡臺北盆地，東南側則有南、北勢溪與青潭溪等新店溪支流深入加裡山山脈¹。本區南側山嶺起伏，高度超過九百公尺以上，地勢向北傾斜，新店以北高度低降到二十公尺以下，地當新店溪流域由山地進入平原的山麓地帶(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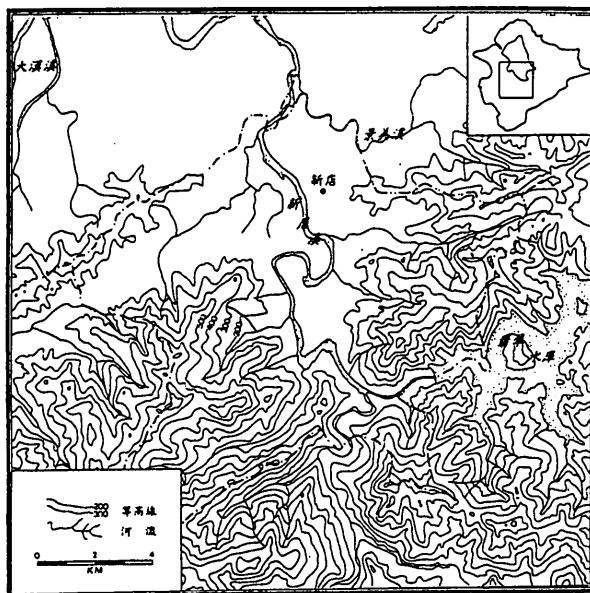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區地形圖

二、土地拓墾的脈絡

(一)土地拓墾的開展

根據《諸羅縣志》(周鍾瑄，1962)的〈山川總圖〉(圖2-1)，當時新店地區屬於秀朗社的活動領域，其位置相對近山，地處於泰雅族隨時逸出的谷口地帶。

清官方於是在此設置拳頭母山官庄，招徠佃人開墾，並將新店溪中上游地帶割歸予平埔族秀朗、雷裡、雷朗等社掌理經營(溫振華，1990：70)，試圖利用諸社圍堵隔絕泰雅族。

以業主蕭妙興為主的大坪林五莊庄民在歷經十數年的經營後，於乾隆三十年代(1760s)鑿成大坪林圳²。至於近山的青潭碑頭一地，也因而獲致開闢整頓，開啟了漢人跨越青潭溪契機。

¹ 根據林朝榮(1957：231)，加裡山山脈為中央粘板岩山地西側的丘陵性山地，高度約二千公尺以下。

² 乾隆初年，以郭錫榴為首的金順興墾號為灌溉大佳臘平原，進入到大坪林南端以尋求水源，卻屢屢挫敗。時至乾隆十八年(1753)，由大坪林五莊業主蕭妙興等主動提供大坪林地界予郭「開鑿圳路」，並以「獅山邊大潭」(今碧潭)與郭



圖 2-1 山川總圖

資料來源：周鍾瑄(1962)〈山川總圖〉《諸羅縣志》，頁17。

根據溫振華(1998)蒐集到青潭溪河谷(土名「過橋坑」)最早的一張契字³，最遲在嘉慶十七年(1812)才有漢人張福星向秀朗社番業主韓敬元取得承墾權而進入到當地，這是漢人踏足到青潭口之外的最早記錄，顯示出漢人在圳事工程完成之後，對於陂頭外的未知地帶存在著一段猶豫期。

漢人前往陂頭外活動應該是到黃朝陽等十股墾戶於嘉慶二十一年(1816)向秀朗社番業主韓敬元給出「青潭大溪上下兩傍一帶等產業」招徠佃人開墾，並「呈請 分憲張蒙給示諭准予陽等設隘防番」之後，才出現較具組織性的拓墾。

依據黃朝陽等墾戶與招墾而來直潭庄佃眾結首所僉立的契字來看，其一開始的拓墾行動事實上因「公費浩繁，鳩用維艱，致隘丁瓦解、佃眾星散」而造成「業仍荒廢」⁴。事隔兩年(即1818)，黃朝陽等墾戶才又再重新招佃，配合結首列的開墾組織，與馮金定等四結首共同合作，開墾直潭庄土地(王世慶，1999：492)。

除了直潭庄之外，早年黃朝陽等墾戶向秀朗社番業主韓敬元給出土地的開墾範圍從該地區另二份聯庄防隘的契字⁵來看，另外尚包括：青潭庄、灣潭庄、蘆竹濫庄、粗坑庄、屈尺庄、出林口、鳳山埔庄、頂石厝、中溪洲、塗潭庄等地。這些聚落在清道光初年紛紛組織聯合隘防以禦泰雅族的威脅，推估各聚落土地

³ 相議交換青潭口陂地，水圳完成後，大坪林共擁有水分四百六十甲，自是大坪林達致全面水田化的土地拓墾階段。

⁴ 溫振華(1998)：安身立命赤皮湖—廖鑿在粗坑一帶的拓墾，所收錄蒐集的契字，26。

⁵ 尹章義(1994)：新店市誌，所收錄蒐集的契字，123-125。

⁵ 全 4)，30-31。

墾成的時間與直潭庄相當，約在嘉、道之間(1820s)已逐漸形成穩定的漢庄；同時也說明漢人拓墾空間往東擴張到大崎腳、大崎頭等青潭溪中游谷地，向南最遠可達屈尺，並以新店溪流作為天塹阻隔，與泰雅族領域相望。

(二)聯庄隘防的社會

由於新店溪中上游沿山谷分散於溪埔坑谷各處，且居民的生活領域位於泰雅族威脅的山區，因而強烈地體驗著族群衝突的震撼。在「請闢荒地」的過程中，為因應族群衝突隨時可能引發的危機，墾民必須「自行設隘防番」，採墾資隘糧的民隘保護田園⁶。這顯示出官方對於隘墾庄的消極態度。因此，這些沿山的新墾埔地成為「吏苦鞭長」(陳培桂，1963：51)的邊區社會。

以直潭庄為例，其開發以「結首制」為組織⁷（表2-1）：墾戶首先向秀朗社番業主取得開墾權利，並向官方取得設隘的合法認定，而後招徠佃眾，供以資本及埔地。其中，不少佃眾係臺北盆地的剩餘勞力⁸入墾，在四結首組織之下，自備工食出力墾闢。業佃約定開墾進程與地租率則，並在分業年限(第六年)之後，由業佃對半均分所有墾成田園，眾佃自此獲得「永佃權」⁹，土地得以各自耕管。

就縱向的社會階層而言，業佃分別支出資本與勞力，並共享成墾的空間；因此，業佃間具有同盟互惠關係，其垂直的社會階層區劃並不鮮明。就橫向的社會組織而言，直潭庄內以結為基礎，由墾戶主導社區內秩序的約束與庄務的處理。可知，邊區社會的庄以結首制的型態運作，說明了當地的拓墾過程中的武力防禦取向(溫振華，1990：76)；因此庄的對外是一個具互惠精神的拓墾集團，對內則展現出社區經營的自治能力¹⁰。

若將空間尺度擴大到庄際的層次討論，其各庄隔山絕谷的孤立形勢必須透過聚落間的聯合相互奧援，方能安身立命。這些星散於新店溪中上游的沿山谷因而聯合攤費，在道光九年(1829)及道光十年(1830)分別與隘丁首林士雀與陳福壽、劉士歲簽立合約「招募壯勇，沿山巡邏，以防不虞」，而成立了兩組隘防（表2-2）。

就空間分佈而言，林士雀為首的隘防是以直潭段谷地為巡守重心，而陳福壽、劉士歲為首的隘防範圍則是位居直潭段谷地拓墾前線的屈尺、粗坑與蘆竹濫三庄之外，其巡防側重於青潭溪河谷沿線(圖2-2)。這

⁶ 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式設屯後，原熟番保留區內無論是繳納屯租的私墾埔地或繳納養贍租的養贍埔地，在官方的構想中是以保護熟番為出發點作規畫。然而，墾佃受到水沖沙壓與生番侵擾而聚散無常，影響到屯租與養贍租的正常繳納。因此，官方反而又鼓勵有力之家在屯埔外緣的山麓地帶設隘招佃，並自行收取隘租以資口糧(施添福，1990：24-30)。事實上，這形同在「不准越界私墾」的禁令背後另啓一條合法的通道，而與原先設屯、護番的立意相抵觸，沿山地帶於是在「官不過問」的情況，由墾、隘的運作自行其是，且墾成後亦無需陞科納供，成為國家力量所未及的浮動社會。

⁷ 根據尹章義(1994：125-129)研究，灣潭、屈尺一帶的開發同樣是以「結首制」方式拓墾。

⁸ 根據實察所得，新店丘陵各聚落居民的祖籍以泉州籍的安溪人為主體，與景美、大坪林、新店、…等各地共同以景尾「集應廟」為核心，而每年農曆四月中旬起，從景尾開始乃至於新店丘陵一帶，庄各聚落輪祀「尪公戲」。不過，以直潭庄的馮金定家與許聰有家為例，前者來自於龜蘭崙(今中和一帶)，後者溪仔口(今景美一帶)；此外，赤皮湖庄的廖鑒家則從分子尾(今三重一帶)移入(溫振華，1998：25；尹章義，1994：127)。

⁹ 根據陳秋坤(1995：69-72)分析，清代臺灣地權的租佃契約有四種類型，直潭庄的開墾方式符合其中的「永佃型」：地廣人稀或內山丘陵的地帶，由業主提供草埔素地，而佃人自籌工本開荒，土地墾成後佃人可獲「永佃權」。

¹⁰ 施添福(1996：40)分析宜蘭結首制的特點時指出，以結為基本單位的拓墾組織，在空間層面上，取決於佃眾人數及其開墾進程而具「界址」範疇；另一方面，在社會層面上，可擁有私有土地的佃眾在結首的主導下結構起自治社會。

多少可以反映出當時漢人在新店溪右岸與青潭溪左岸之間拓墾活動的頻繁，其原因可能與新店溪右岸地帶的坑谷地形較左岸為平緩有關；此外，在番害方面，受到河流（新店溪與北勢溪）的阻隔，也稍有助於緩和了與泰雅族的直接遭遇，在在都影響到新店溪兩岸聚落的分佈與發展。

表 2-1 直潭庄拓墾前後合約內容

墾戶*	結首*
黃朝陽 楊石珍 吳遜華 鄭江海 許守仁 楊孫麟	第一結首馮金定 第三結首陳廖合 第二結首許聰宥 第四結首陳肇基
墾戶支理*	佃眾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蓋公館壹座所有應用磚瓦灰桶塙料門窗戶扇大 小鐵釘以及土木匠阜工資伙食費」 「建築防番隘寮...其木匠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備工食築造土圍」 「幕雇鄉勇堵禦生番」 「造蓋公館壹座...應造土壁楹木」 「建築防番隘寮應用枋料一切挑攘運用小工等項」
地租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荒年(嘉慶二十四~二十六年)----- 不收租 第四年(嘉慶二十七年)----- 1/10 的收成 第五年(嘉慶二十八年)----- 2/10 的收成 第六年(嘉慶二十九年)----- 墾成田園由佃業對半均分 	
墾成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結各先抽壹份丈明伍分壹厘零付與結首掌管」 「抽出園壹小段陸分貳厘零付與馮金定為受勞之業」 「抽出東畔公園...西畔溪頭公園...以上貳所均為墾佃歷年合資福德神祀之費」 「抽出公館厝地以及前後左右曠地竹圍概存為墾戶佃人公共之業」 「除肆拾份業佃對半均分」 	
社區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館土地屬業佃共有，若需修理則由業佃對半均出。 公館山崙龍脈不許佃眾作牛路踐踏敗壞風水，違者罰戲壹檯。 日後鑿圳築陂之費用由業佃均分。 圳路宜開尚旱之處，不得藉橋風水厝宅阻擋，違者間眾議處；不從者送官，衙門差費公同鳩出。 宅田業已定，各管其業不許私行侵佔，違者罰戲壹檯；不從者送官，衙門差費公同鳩出。 欠租者送官究治，衙門差費墾戶支理。 	

資料來源：尹章義(1994)：全立招墾合約字，新店市誌，123-125。

尹章義(1994)：分管字，新店市誌，141。

*出處為全立招墾合約字，年代部份依原約列出。

**出處為分管字，欄內文字依原約列出。

***出處為分管字，因原約批明文字破損，欄內各條擷取原約之意列出。

表 2-2 新店丘陵地區聯庄隘防合約對照

簽約年代	道光九年(1829)	道光十年(1830)
隘丁首	林士雀	陳福壽 劉士歲
聯庄聚落*	青潭庄 灣潭庄 蘆竹濫庄 粗坑庄 屈尺庄 出林口 鳳山埔庄 頂石厝 中溪洲 塗潭庄 直潭庄	曲尺庄 粗坑庄 蘆竹湳 吊橋坑庄 赤皮湖庄 大崎頭庄 大崎腳庄 大水堀庄 蕃薯寮庄 青潭庄 榛仔坑庄
隘丁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各庄例供粟共 43 石： 直潭庄-----6 石 中溪洲及下石厝-----2 石 塗潭庄-----6 石 鳳山埔庄-----12 石 崎灘頭及頂石厝-----2 石 上下屈尺庄及出林-----15 石 • 第一年提供佛銀七十員，供隘丁開墾栽種之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各庄個人按例付出： 裁薺鋤頭每支-----1 元 裁煙鋤頭每支-----1 元 種地瓜鋤頭每支-----0.5 元 斧頭每支-----0.5 元 栳寮每份-----1 元
隘丁賞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殺兇番頭顱五顆以上者...每顆應賞佛銀肆拾員 除五顆外每顆應賞銀拾員」 • 「倘隘丁巡邏鬆弛禍延莊田致被兇番死者每壹名隘 丁自應備罰收埋銀拾貳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登山有意外之遭被番所害隘丁 □□拾貳兩伍錢給付被害親人殯殮」

資料來源：溫振華(1998)：安身立命赤皮湖—廖鑿在粗坑一帶的拓墾，北縣文化，57：30-31。

*本欄聚落名稱依合約字內容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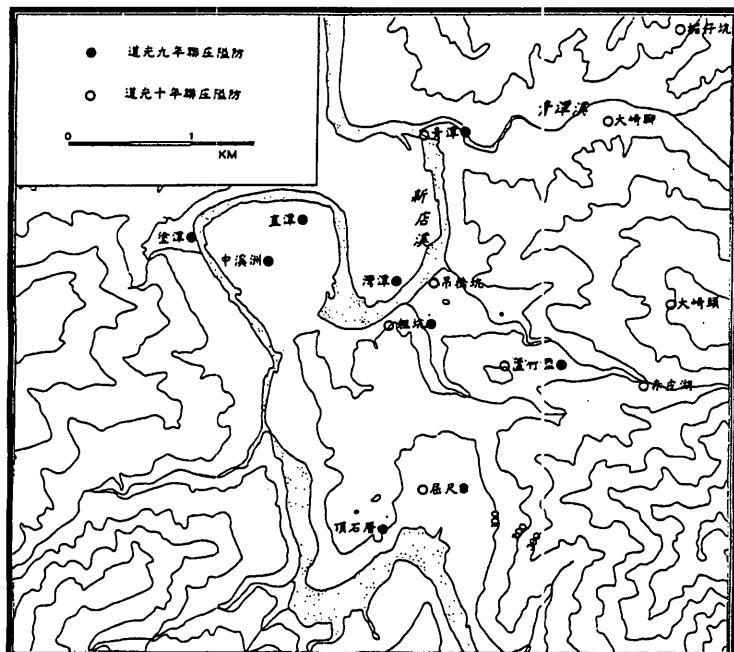


圖 2-2 南側丘陵聯庄隘防配置圖

*大水堀、鳳山埔、出林口等老地名，今已失逸；蕃薯寮位於今北宜路的新店、石碇交界處。

基本上，沿山邊際土地的開發直接面臨了地形限制以及族群衝突的兩大課題；是故，土地的拓墾活動必須擁有一套嚴密的組織運作，邊區的社會空間於是在「墾」與「隘」的社會分工運作下架構起來：「墾」的實質操作說明了漢人入墾的勢力範圍，而「隘」的空間分佈則代表著漢番消長的臨界。

由上述聚落的分佈除了可清楚漢人勢力沿著新店溪及青潭溪步步逼近山場，亦說明了在漢番生活領域交疊所帶來的族群衝突下，漢人聯庄設隘以護墾地的安全乃是各漢庄組織整合的動因，並從而在空間上串連起形勢分散的聚落。

三、邊際土地的經營

(一)山場經營的轉型

新店溪中上游的沿山地帶受限於自然環境的侷促性，稻作的經營難以在此大規模開展。特別是當地傾斜而高燥的起伏山坡地則受到水源與坡度的限制，更是成為稻作傳統下經濟效益較低的邊際土地¹¹。

就此，移入新店開墾丘陵地帶的漢人除了開田之外，針對灌溉不便而地表傾斜的山場則必須多向山林而「耕山樵採為活」。這些旱作的生產是屬於市場取向型的經濟作物；是故，山場土地利用的轉作情形動輒受市場波動所左右，以求在自然環境的根本限制之下，能獲取最高利潤。

以富田芳郎所考察的安坑通谷為例(表3-1)，其產業的變革除了田地的稻作景觀維持不變外，園地與山地的物產則出現階段性的轉變：園地本由菁、煙¹²的生產為主，轉而以茶為優勢(圖3-1)；山地則由取材、燒炭、抽藤等活動，轉為製腦的經營。

表3-1 安坑通谷產業沿革

	田地	園 地	山 地
1814-1840	水稻	煙、花生、薑、薯、芋	材、薪、藤
1850-1874	水稻	以菁、煙為代表	開始出現製腦活動
1875-1895	水稻	菁、煙漸衰 茶成為代表作物	栽植相思樹，以維水土 故菁、煙及樟產量比率衰退
1895~	水稻	茶產量受市價波動所影響	受歐戰影響，煤礦事業擴增

資料來源：富田芳郎(1934)〈安坑溪谷 地理的所見〉《臺灣地理學記事》7：40。

由富田芳郎的調查中可整理出，新店丘陵的土地利用的轉型關鍵期大致介於同、光之交(1860s-1870s)，可以見得旱作經營在時間上具明顯的轉化現象。特別是在一八六〇年代臺灣開港前後出現了「茶菁爭地」的明顯轉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8：8)便曾刊登〈淡水植茶〉：

¹¹ 就傳統農業生產而言，稻作由於具有糧食作物及商品作物的雙重特性，漢人因而視之為重要的優先選擇。其中，水田化條件涉及二個要素：水源取用、地表坡度；若條件許可，其焦點則會著眼於平原地帶的水田化，以求達致雙冬稻作的集約式經營。一旦土地條件無法符合，則將退而從事旱作(李文良，1996：145)。

¹² 「安坑煙草」以其優良的品質而聞名於市場；然而，在茶業望好之際，煙草的種植也逐漸為茶園所取代(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1905 上卷：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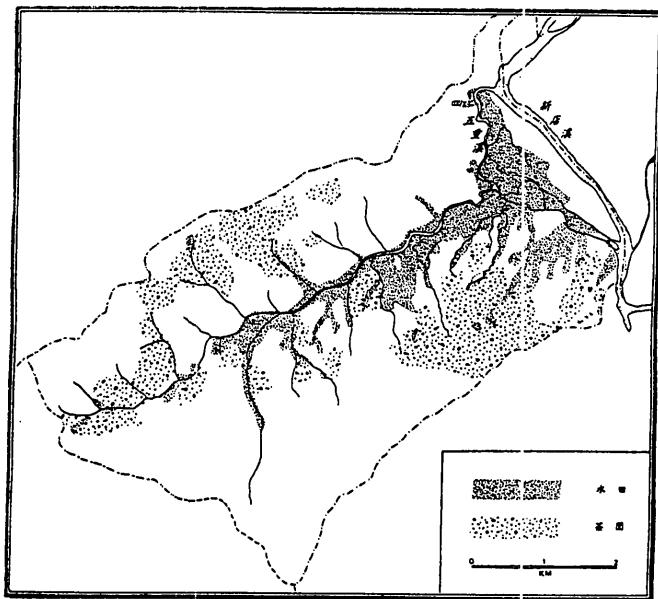


圖 3-1 安坑通谷田園配置圖

淡水地方，向多種植欒樹，…茲者該境人心慕業茶之利，而又審閈風土甚宜於茶，乃改植茶樹，凡高麗平壤，多藝此焉。

大菁約在嘉慶初年由上海傳入深坑一帶，由於大菁具有「長在崎嶇不毛的山地」(Davidson, 1972: 361)的生長優勢，再加上臺北的北郊提供資金鼓勵農民耕作(陳培桂，1963: 299)；因此，大菁的栽植受到資本的投入以及利潤的催化，便逐漸向山場擴散，甚至延伸到番地，而在咸豐年間達致極盛(深坑廳總務課編，1907: 11)。

不過，到了同治末年，藍靛的生產在當時逐漸轉為臺灣島內消費¹³，與光緒初年日益蓬勃的茶業發展相對比之下，其利潤遂遠落後於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且價格翻騰的茶葉生產。這使得原本遍及山場的大菁株栽及菁壘景觀迅速地被茶欒所取代，出現作物爭地的情形。山場經營的空間範圍在同時也超越了栽植大菁的合適區位¹⁴，且擴及傾斜度較大的山坡地，因而增加了邊際土地可開發利用的範圍。

因此，土地利用在地表景觀上的表徵轉變，也正意味著山場經營受到臺灣外部環境的牽動。特別是在一八六〇年代之初，臺灣整體經濟受到「開港」¹⁵的觸發，而加強化了農業生產的市場取向，而作物初級

¹³ 根據 Davidson(1972: 359)記載，藍靛的生產受到地力損耗、番界紛擾及茶園爭地而減產，而臺灣島內消費量卻反而有所擴充，在供應與需求一消一長之間，使得「從前輸出的部份改為內銷，尚不敷」，甚至必須由汕頭輸入消費：

年代	數量(噸)	金額(日圓)
1896	270,678	7,386
1897	253,631	6,168
1898	862,505	24,217
1899	660,212	22,006

¹⁴ 根據大谷光瑞(1935: 420-421)，大菁適於高溫多雨的氣候環境，但忌日光直射；因此，多栽植在溪谷山陰之地。

¹⁵ 一八六〇年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簽訂)獲得批准，並在之後三年內陸續追加附款，而開放臺灣成為四口通商(Davidson, 1972: 119-125；林滿紅，1997: 1)。

加工的必要步驟更是延展了山場土地贍養力的限制。

臺灣北部的茶葉栽培大約開始於嘉慶年間(連橫，1962：654)，由福建移民攜入茶種，提供了臺灣北部丘陵土地經營的另一選擇。《淡水廳志》(1963：114)對於開港與茶業的相關性有精簡的記載：

淡北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每茶一擔收入口稅銀二圓，方准投行售賣。迨同治元年，滬尾開港，通商茶葉，遂無庸運往省城。省既無入口稅銀可徵，臺地亦無落地釐銀可抽，而茶葉出產，逐年逾廣。

這說明了北臺粗製茶自道光年間開始輸往廈門、福州，摻混福建茶後，再輸出海外市場(Davidson, 1972：257)。不過，受到銷售通路的限制，輸往福州的茶葉還必須負擔「入口稅銀」；再加上茶樹栽植所需的茶種、茶枝在一八六五年之前需由內地輸入，這都增加了茶葉生產的成本，也造成臺茶與福建當地的茶產立於不平等的競爭劣勢，所以初期臺茶產量相當有限¹⁶。

臺灣茶葉銷售的劣勢地位持續到同治年間出現了新的契機：受到淡水開港的刺激，一方面打通了臺灣茶葉的銷售通路，得以直接聯繫海外市場，減去轉口的空間阻隔所附加的成本負擔；在另一方面，茶商更積極引進茶種、烘茶技術並提供茶農貸款，對於茶葉栽植的推廣大有助益(Davidson, 1972：258-259)。

海外洋商與內地華商在臺灣茶業貿易的熱絡投入，使得茶業「產、製、銷」三個環節由於臺灣與國際市場的聯繫而得以在臺整合為一流暢的生產體系；因此，北臺邊際土地的茶作經營受到市場、利潤擴增以及茶商的極力鼓勵而蓬勃發展¹⁷。

新店丘陵恰符合茶葉性喜溫潤的氣候條件¹⁸ (表3-2)，且當地排水良好的丘陵以及第三紀地層的土壤更是有利於茶葉栽植生產的環境(前田長太郎，1933：42-66)；因此，當地所產出的茶葉是屬於品質優良的「南山茶」¹⁹，在市場上頗受好評(表3-3)，這刺激新店丘陵的茶作經營更形積極。

在光緒七年(1881)進入屈尺一帶勘察的淡水海關稅務司Hancock就曾提及，在抵達屈尺之前，先「攀登一座完全種著茶樹，海拔一百六十公尺的小山」(Imbault Huart, 1958：132)。根據Hancock的描述判斷，其途經的茶山應是屬於直潭庄南面的康雅崙一帶的屈尺山，而後更有來自三角湧一帶的安溪人突破原本漢番之間的空間區界—新店溪，冒險涉入廣興一地，築城拓墾，投入茶作的生產。

由此可知，新店溪上游的邊際土地，在臺灣開港的外部環境影響下，其土地利用為因應量利多的市場需求轉而積極經營，以獲取該時期最具利潤的土地資源—茶²⁰。

¹⁶ 根據林滿紅(1997：43)研究，臺茶輸出有限，甚至連島內飲用茶的消費仍須自內地輸入。

¹⁷ 一八七二年臺灣北部陸續設立寶順、德記、怡記、永陸及和記洋行，而華商也在稍後介入臺茶的經營並引入包種茶的製造，為臺灣茶業再開新機(Davidson, 1972：259；胡玉雪，1976：36)。

¹⁸ 根據井上房邦(1937：37-46)調查，年均溫攝氏十三度以上，年雨量超過二千公釐，且各季降雨平均的氣候條件最適於茶葉生長。

¹⁹ 臺灣北部的自然環境適合茶葉栽培，但受到地區性差異及日照量多寡的影響，其茶產可略分為：品質優良的「南山茶」(分佈於淡水河流域南部北面山坡地帶)；以及品質次等的「北山茶」(分佈於八里坌堡)與「埔茶」(分佈於臺北新竹間鐵路沿線地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1905 上卷：57)。

²⁰ 晚清茶、糖及樟腦為重要輸出品；其中，單位出口價格依序為茶、樟、糖(林滿紅，1997：39)；就生產的土地面積而言，茶園卻僅佔蔗園的六分一強(Davidson, 1972：271)。

表 3-2 新店氣溫雨量資料(1948-1970)

氣溫(°C)				雨量(mm)				日雨(mm)			
一	12.0	七	26.2	一	119.8	七	260.9	一	13.5	七	11.0
二	13.3	八	25.7	二	151.0	八	315.0	二	12.6	八	11.7
三	15.9	九	24.1	三	154.4	九	319.4	三	11.9	九	11.0
四	19.3	十	20.5	四	248.9	十	210.5	四	10.7	十	11.1
五	22.1	十一	18.0	五	342.5	十一	157.0	五	13.6	十一	12.0
六	24.4	十二	14.6	六	260.9	十二	112.0	六	14.5	十二	12.7
年均溫				年雨量				年日雨			
19.7				2682.4				146.3			

資料來源：石再添等(1982)：「文山鄉街」自然環境調查分析，地理學研究，6：73-75。

表 3-3 臺灣北部茶葉產地土質與產值關係表

土 質	街庄別	價格(元/百斤)	產額(元)
第三紀凝灰岩層	內湖庄	52.36	120.88
	深坑庄	40.32	143.09
	新店庄	34.56	116.32
	北埔庄	30.01	111.37
	大湖庄	26.45	115.35
	竹東庄	24.59	105.74
火山岩系	石門庄	38.99	109.11
	三芝庄	19.29	62.48
第四紀洪積層	芎林庄	18.62	65.18
	中壢街	17.58	68.56
	林口庄	16.99	84.24
	湖口庄	16.22	37.81
	關西庄	15.14	72.81
	寶山莊	15.13	54.49
	平鎮庄	14.10	50.69
	新屋庄	13.42	52.50

資料來源：田前長太郎(1933)：臺灣茶業 立地考察，58。

(三)國家力量的介入

臺灣在開港之後，透過高價值土地資源的輸出而迅速納入世界經濟體系內。晚清一系列開山撫番的政策與行動也與邊際土地的開發經營直接關聯²¹。不過，一直到劉銘傳時期的政策推行，在國防考量外另又

²¹ 開山撫番政策肇始於沈葆楨，隨後丁日昌、岑毓英，乃至於劉銘傳皆先後繼之撫墾；不過，光緒元年(1875)開始的撫墾政策採取官方主導的武裝拓墾行動，在十年內的結果卻是「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黃富三，1995：15；1999：4-6)。

加注經濟思維²²，改採「官紳合作」模式，才使得撫墾行動終於獲致成效(黃富三，1995：5-50；1999：6-24)。

新店溪中上游沿山地帶的「撫墾」行動始於光緒十一年(1885)，劉銘傳在據報屈尺庄民遭番害被殺後，遂派員前往屈尺察看地勢番情，並入山招撫烏來八社(陳滄然編，1958：199-200)。隨後進入大料崁，在光緒十二年(1886)降白阿歪等大豹、加九岸各社(陳滄然編，1958：201-203；深坑廳總務課編，1907：19)，北臺丘陵「撫墾」獲致初步底定。

為求撫墾奏效，且著眼於山場資源的經濟效益，官方必須暢達山區交通，並建構一套有效的隘防執行體系。因此，在烏來八社就撫之後，劉銘傳旋即派員開山：「先通馬來八社」，再開「自馬來通至宜蘭」的通路，並在光緒十二年(1886)另又鑿開自臺北經新店、安坑抵大料崁的軍道(深坑廳總務課編，1907：22)。同時，劉銘傳又針對邊區分屯設隘由來已久的積弊進行統理²³，並設置大料崁撫墾總局²⁴總理撫墾事宜，將隘防的管理與支餉納入官方組織。位於屈尺的雙溪撫墾分局，為大料崁撫墾局之下負責掌理新店溪中上游流域山區的撫墾事宜(伊能嘉矩，1904：265-267)，並由屈尺到合吻坪一帶編制北路隘勇三角湧右營(伊能嘉矩，1928下卷：807)，在獅仔頭山、加九嶺等地駐屯(深坑廳總務課編，1907：19)，確保資源開發過程的安全。

北臺的撫番行動一經底定，原本因畏番而棄置的二萬多畝墾地再度墾熟。至光緒十四年(1888)底，淡水縣內所開墾的埔地，經丈量有超過三萬畝陸科，而這些「臺北沿山番地」在三、兩年內隨即「種茶開田，已無曠土」(陳滄然編，1958：207：406)。這顯示出國家力量在「官紳合作」的模式下積極而有組織地涉入漢番交界的邊區，而且藉由官方守備的奧援以及交通動線的暢開之助益下，利潤豐厚的山場資源更在隘勇防線不斷推進的過程中持續輸出。

根據清季烏龍茶的輸出資料(林滿紅，1997：45)，顯示出烏龍茶的出口值在光緒十一年(1885)劉銘傳撫臺後又一次攀升，首度超越十萬擔。一般而言，新開茶園需有三年開荒期，通常到第四年始有收成，茶葉的出口值能在劉銘傳大力撫墾的當下就能大幅提昇(較前一年增加24.38%)，表示邊區山場早有漢人進入開闢茶園，只是因為漢番衝突而影響到產量的穩定。撫墾行動開始之後，茶葉的銷售隨而創下新高，正足以說明產地源源不絕的充足供應，當然也顯示茶葉的利潤優渥。

這裡所謂的利潤除茶價本身創造的巨利外，官方對於茶稅徵收方式的改變是刺激茶作大興的另一項誘因。光緒十三年，劉銘傳廢除茶園的田賦，改「茶欖一萬，徵收稅銀二圓，以充撫番費」，而後又「改併收每擔茶釐四角」(李騰嶽等，1953：94)，減輕賦稅負擔，使得茶作經營的成本降低。

總括之，開山撫番的動作直接鼓勵了山場的積極經營，而釐金稅制的施行更是刺激了茶山的空間擴張。以藤江勝太郎於明治三十年(1897)所調查的茶欖數據(表3-4)，可間接說明日治前新店地區各聚落茶作空間分佈景況²⁵。新店地區茶園在文山堡中約佔近四成比例(37.8%)。文山堡茶產品質優良，市場價格走高：

²² 劉銘傳在臺灣建省前曾上疏〈臺灣暫難改省摺〉議陳建省後的經費短绌問題，而在受命擔任臺灣巡撫後，其各項新政中有許多項目是直接或間接著眼於接財政的開源節流(李騰嶽等，1953：17-96；蘇坤輝，1983：87-91；黃富三，1987：29-39)，而深具重商主義精神。

²³ 一方面精簡屯番員額，整頓屯餉支給(陳滄然編，1958：305-397)；一方面裁撤舊制隘防，改設「隘勇」(李騰嶽等，1953：63-64)。

²⁴ 撫墾局原於光緒十一年(1885)設置屈尺，隔年改設總局於大料崁(富永豐，1944：67)。

²⁵ 根據《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73)推估，茶樹每一萬欖約佔地一甲三分；若假定茶樹佔地面積的比例固定，則或可以茶欖數推算茶園面積。

因此，由新店地區茶園²⁶在文山堡的比例之高，可看出茶作在當地的重要性。

(四)社會空間的整合

自臺灣開港後，茶葉一躍成為最大出口貨品。在茶作的經營過程中，在地勞力的操作及外部資本的投入使得原本被視為邊際土地的山場轉而成為整合區域的積極動因所在，促使新店地區社會空間更為緻密的整合。

表 3-4 新店地區各聚落茶欖數(1896)

(單位：欖)

大坪林庄(17,340 欄)			
七 張	8,000	寶斗厝	9,340
安坑庄(6,513,840 欄)			
頂 城	225,000	二趴仔	24,000
下 城	507,000	小粗坑	98,000
溪 西	581,000	大粗坑	114,100
二 城	221,000	薏仁坑	209,000
三 城	829,000	車仔路	795,000
四 城	871,000	大坪頂	242,000
木 檻	73,000	十四份	167,000
大茅埔	18,700	樟栳寮	93,000
公館崙	59,500		
青潭庄(61,180 欄)			
濕水仔	67,000	德箇嶺	48,200
油車坑	96,100	楣仔寮	52,200
湖內坑	33,000	六 份	59,500
大崎腳	119,700	十 份	43,100
大崎頂	20,300	十二份	66,400
直潭庄(93,580 欄)			
灣 潭	85,300	大粗坑	215,500
直 潭	164,000	頂石厝	65,500
塗 潭	12,500	下石厝	22,100
屈 尺	214,500	康雅崙	22,500
粗 坑	68,000	湖仔內	21,600
廣 興	44,300		
新店地區	6,685,940 欄	----- 37.8% --(預估)-->	869.17 甲
文 山 堡	17,685,630 欄	----- 100% --(預估)-->	2299.13 甲

資料來源：藤江勝太郎(1899)〈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頁210-215。

²⁶ 在新店地區的茶園中，安坑所佔比例極高(97.4%)，其餘依次為青潭(9.2%)、直潭(1.4%)、大坪林(0.3%)。其中，大坪林以平原為主體，遂茶園僅零星見於東南方的山坡地；至於位處南側丘陵的直潭、青潭二地茶園比例偏低，其主要原因是由於當地在清、日政權交替後，受到番地擴張及「土匪」抗日的影響，造成雙溪口到坪林尾一線以南的茶園土地荒廢(藤江勝太郎，1988：223-225)。可由此推估，晚清時期包括整個文山堡在內的實際茶欖數應該遠勝於(表 3-4)所記錄的數字。

茶農在茶園開闢之初，需先整地並清除原始植被，隨後栽種一季大菁或蕃薯於次一季再種茶(Davidson, 1972: 263)，第四年開始才有收成。受到生長條件的影響，茶園通常分佈於地勢傾斜的山坡地²⁷，為避免土壤流失，茶樹則必須沿等高線栽植，並維持每階邊坡隴起，以防雨水沖刷，甚至與相思樹混合種植(前田長太郎，1933: 53)。除勞力付出外，新開茶園還需有固定的資本耗費(表3-5)：

表 3-5 文山堡下新開茶園耗費(以茶樹一萬欖計)

(單位：圓)

購地費用	整地費用	茶苗費用	耕作費用	農具損耗	合計
金額	80	40	35	80	12
備註	新墾茶園通常到第四年始有收成，期間所借貸的資本還需加上 10% 的年息。				

資料來源：藤江勝太郎(1899)〈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頁218。

至於無力購地的茶農，則需向地主承租，租期十五至二十年。一般而言，茶園地租採定額地租，開園三年無須納租，第四年起年分春秋各納一半租金，以一甲為單位的茶園地租為：上則園七十圓、中則園五十圓，而下則園三十圓²⁸。在茶園墾成之後，茶作的經營尚有耕作²⁹、摘採、粗製等步驟(表3-6)：

表 3-6 茶業耕作、摘採及粗製各程序所需資本(以茶樹一萬欖計)

耕作	摘採	粗製	其他
茶樹一萬欖產生葉 1,600 斤 生葉 400 斤製成粗茶 100 斤			
• 春：需 8 人 • 夏：需 9 人 • 秋：需 9 人 • 冬：需 20 人 (0.4 圓/人)	• 平均 8 斤/人/日斤 • 每斤 0.025 圓， 需 200 人	• 炭薪：11.55 圓 • 茶工：需 24 人 (0.5 圓/人) • 器損：4 圓	• 利息：24.7 圓 • 運費：2 圓 • 茶稅：9.6 圓
計 18.4 圓(15.05%)	計 40 圓(32.72%)	計 27.55 圓(22.54%)	計 36.3 圓(29.69%)
合計		122.25 圓(100%)	

資料來源：藤江勝太郎(1899)〈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頁219-220。

在茶園耕作的勞動力方面，一般小農的茶園規模不大，且多半投入自家勞力，以減少工資的支出，故所能擴充的工作機會有限；若有雇用耕作勞力，則勞工來自茶園附近三到五清里範圍內的農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1905上卷：487)。然而，對產茶區的社會經濟提供較直接而實質助益的部份，是在生葉摘採與粗茶製造的步驟上。

採茶工作從農曆三月清明前後開始，進行到十一月之間，皆由婦女擔任。儘管採茶過程單純；不過，依每日時間分為「早茶」、「午茶」及「晚茶」的採茶工作所付出的勞力龐大；特別是在與第一期稻作收

²⁷ 一般農地坡度限制在 200 以下，而茶作適於 200-400；因此，茶作與稻作之間並不會產生爭地現象(前田長太郎，1933: 52)。

²⁸ 若與其他作物的農地相比，其地租比率偏高，這是由於茶園經營的成本主要集中在開園前三年，固定成本將在日後逐年攤回，而且茶作的收益與其他作物相較下偏高之故。(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30-3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1905 上卷：74)。

²⁹ 《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 76)以工作日估算茶作勞力的支出：一萬欖茶樹的耕作每年分為四回，每回約十天，故一年需投入四十個工作日。

成的農忙期相重疊的夏茶採收期，甚至會出現婦女勞力短缺的現象。這樣的工作大量增加了婦女參與勞動生產的「量」；因此，每年製茶季節結束之際，茶農為確保隔年生葉摘採的勞力穩定，通常會先付予定金約一季工資的二成(調查經濟資料報告，1905下卷：488)。由於茶園通常分佈於丘陵地帶，當地人口有限；因此，採茶女工除了茶農自家勞力之外，需要從茶作區之外的稻作區引入勞力才足以補充大量的勞力需求。

另一方面，為因應運輸過程的時間損耗，茶葉售出前須先經粗製步驟，其目的在使生葉(俗稱「茶菜」)乾燥，以利保存而避免腐壞(Davidson，1972：264)。粗茶(俗稱「茶乾」)製造步驟分曬、翻、炒、揉、烘、篩等工作項目(林滿紅，1997：75-78)，全部利用手工完成，其過程繁複³⁰，且需具有一定的技術水準，才能妥善保留粗茶的品質與風味，以避免影響粗茶的售價；因此，對粗茶製造技術的要求將有助於勞力技術的「質」有所提昇。通常茶工本身亦具有茶農身份，所製造的粗茶也包含其他茶農委託的茶葉，而不限自家生產的茶葉。根據(表3-7)，在明治三十年(1897)前後，新店地區的粗茶製造計有一千四百戶，佔文山堡內製茶戶數的三成強。

表 3-7 文山堡製茶戶數及產額

	製茶戶數		製茶釜數*		粗茶產額	
	戶	%	個	%	斤	%
景尾街等二十餘庄	80	1.7%	80	1.6%	3,000	0.4%
安坑庄等二十餘庄	500	10.7%	500	9.7%	115,000	13.6%
新店街等三十餘庄	900	19.3%	950	19%	123,800	14.7%
木柵庄等二十餘庄	400	8.6%	440	8.6%	40,000	4.7%
頭廷魁庄等二十餘庄	470	10%	470	9.1%	100,000	11.8%
深坑街等二十餘庄	400	8.6%	450	8.7%	44,000	5.2%
楓仔林庄等二十庄	219	4.7%	219	4.2%	12,000	1.4%
石碇街等二十餘庄	500	10.7%	500	9.7%	27,000	3.2%
坪林美街等四十餘庄	700	15%	790	15.4%	200,000	23.7%
關瀨庄等四十餘庄	500	10.7%	720	14%	180,000	21.3%
合 計	4,669	100%	5,119	100%	844,800	100%

資料來源：藤江勝太郎(1899)〈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頁215-216。

*平均一鍋可製粗茶五十斤(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1896：35)。

由生葉到粗茶的生產製造過程可發現，地處丘陵的茶作區對勞動力的需求大量增加，且資本在基本勞力(茶園耕作、生葉摘採)與初級加工(粗茶製造、薪炭耗料)之間更為流通。這一方面帶動了新店丘陵邊際土地擔養力的提昇；一方面並強化社會內部的人群整合，從而強化丘陵土地經營的商業性。

茶作區的茶葉是以粗茶形式輸出，運到大稻埕在進行再製加工；隨後，交由洋行處理出口海外市場(Davidson，1972：264)。粗茶由新店產地到大稻埕轉口的過程中，有兩個重要的關鍵：一為市場，一為運輸；其間尚存在著一些與茶業相關的部門(圖3-2)。

³⁰ 根據實察所得，「午菜」含水量受日照蒸發，所製造的粗茶品質最佳；所以，每批摘採的生葉集中後，為區分茶葉品質優劣，茶工必須即刻處理，故茶忙時期，每日三-四批粗茶製造，使得茶工常需忙到隔日凌晨，工作時間相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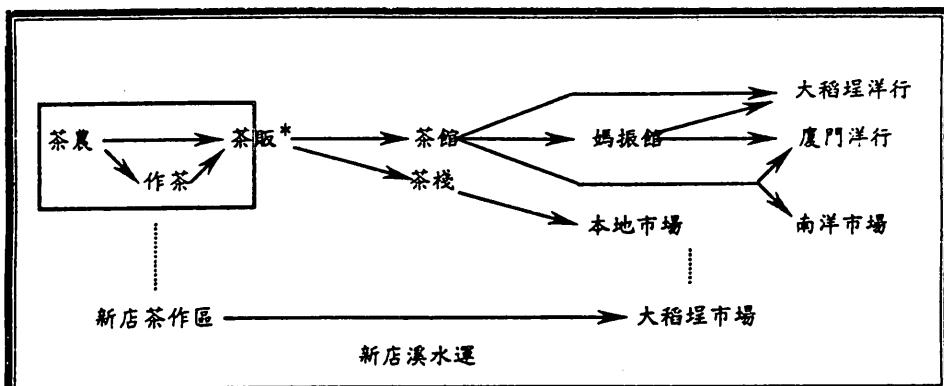


圖 3-2 茶業從業者產銷關係

資料來源：根據林滿紅(1997：105-111)改繪。

*茶販通常往返於產地(新店茶作區)與市場(大稻埕市場)之間，成為資本與產品的流通媒介。

茶葉在新店丘陵粗製完成後，經「茶販」各自前來採購，再進入大稻埕的市場。一般而言，茶價每年隨市場需求而變動；不過，新店丘陵的粗茶價格向來偏高，若以明治三十年(1904)的數據估算，每百斤粗茶的平均價格(48圓)扣除每百斤粗茶成本³¹(30.56圓)，獲利將達五成以上(57%)，利潤頗高。

茶農與茶販間在資金的往來上，除了買賣關係，還存在著借貸關係。借貸可分為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前者月息1.5%，後者月息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1896：29）。茶農若以粗茶作為抵押，則茶販便按市價九折收購(Davidson，1972：264)，先支付四至六成的資金給往來的茶農，借期為冬茶期到隔年春茶期。這是由於茶葉(農作)收成受到時間的延滯性限制：茶農在粗茶出售前，必先支付各項成本(表3-6)，故對現金的需求提昇，故需向茶販預支現金周轉，也因而將商業資本引入生產關係之中。

這些茶販之中又有「山方茶販人」³²與「市場茶販人」之分，後者來自市場區³³，在每年的製茶初期，「帶著茶袋與天秤進入到『山方生產地』(茶作區)」，約停留一個月的時間，以交通便利的地點作為據點，在附近村莊買茶，達六七百斤則拖苦力運往大稻埕，將品質優劣的粗茶適度摻混之後，再賣給茶棧、茶館或洋行(齋藤完治，1912：22-23)，為聯絡產區與市場的主要中介。

因此，新店茶產區與大稻埕市場間的物質交換是透過非固定性的委託買賣方式間接關聯：茶販一方面可藉由資金的借貸，來穩定與茶農之間的買賣關係，以確定來年的粗茶貨源，一方面又可向茶農賺取借貸利息。

一旦茶農與茶販間達成交易，運輸則是粗茶進入市場的第二道手續。一般而言，人力擔負每一百斤行李一清里以二錢計，而水運價格僅為前者的三分之一(藤江勝太郎，1899：218)。新店地區因擁有水流豐穩的「經濟水流」新店溪³⁴，故節省粗茶運輸上的支出成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1905：72-73)。

³¹ 粗茶成本中的稅金部份，每批粗茶一次繳納，每一百斤收茶釐二圓，落地稅四十錢，由茶農支付，在取得證明後始可出售粗茶與茶販(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32)。

³² 「山方茶販人」是茶作區的居民，可能是受到資金與市場熟悉度不足的影響，故數目稀少。

³³ 根據齋藤完治(1912：23)調查，「市場茶販人」，中有一半是每年於茶季之初渡臺的漳泉人士，其餘則是大稻埕的住民。前者來臺收購粗製茶的情況一直到明治三十九年(1906)前後始逐漸減少。

³⁴ 根據《海山郡管內要覽》(海山郡役所編，1933：18-19)記載，新店溪甚至到了昭和初年仍較大稻埕溪深，且航運亦盛。

新店地區沿溪存在著大小津渡，彼此聯絡，尤其是分佈於直潭段谷地沿岸各聚落所產出的粗茶更是利用便捷而低廉的水運輸出，並輸入山區較為缺乏的民生物資，積極轉化了社會空間與社會經濟的運作(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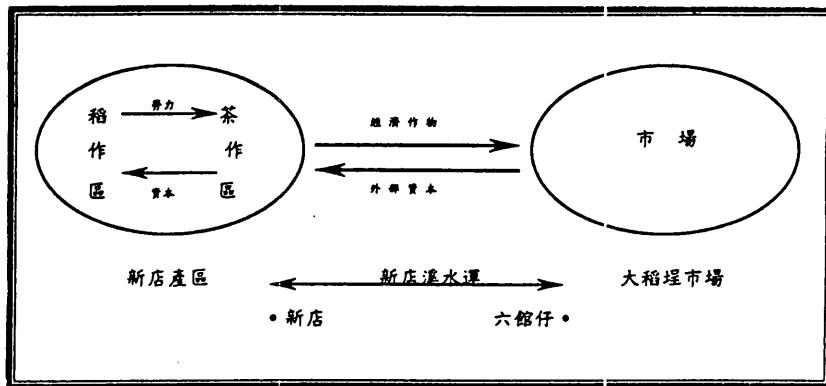


圖 3-3 物質交換與空間整合示意圖

四、結論：土地、社會與國家¹

自清代乾隆前葉漢人開始入墾新店地區以來，新店丘陵地帶隨著剩餘勞力的持續移入成為吸納人口壓力的紓解區。在傳統雙冬稻作之下，山坡地的利用乃屬附加價值較低的邊際土地；因此，土地的經營便隨利之所趨而變動頻繁。直到同治年間，臺灣開港開拓了茶業貿易的新機，因而促使邊際土地的利用紛紛轉作為茶山，茶樹的栽植於是蔚為風潮。

清末新店地區在山多田少且族群遭遇頻繁的境況下持續開發，並伴隨著外在政治經濟環境的異動而不斷地形塑著新店丘陵邊際土地的價值—茶山的開發。在世界經濟體系的機制與國家重商主義的運作之下，將資本主義化的具體實踐巧妙地創造並輸出當地土地資源。新店丘陵的邊際土地一躍成為國際市場需求的供應地所在。

換言之，新店丘陵的土地經營透過物質生產的商品意義參與著區域發展的歷程，其社會空間亦隨之而轉化質變。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世慶(1999)：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7)，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45)。
- 尹章義(1994)：新店市誌，新店市公所。
- 石再添等(1981)：「文山鄉街」自然環境調查分析，地理學研究，6：73-74，臺灣師大地理系。
- 李騰嶽等(1953)：劉銘傳特輯，文獻專刊，4(1；2)：17-96。

- 李文良(1996)：日治時期臺灣林業之展開過程：以大料崁(大溪)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144-169。
- 林朝棨(1957)：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通志稿・卷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滿紅(1998)：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灣研究叢刊，聯經出版社。
- 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施添福(1982)：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地理學研究叢書第一號，臺灣師大地理系。
- 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與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68。
- 施添福(1996)：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蘭陽平原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礎資料・上卷，宜蘭縣文化中心。
- 胡玉雪(1976)：臺灣茶的貿易，臺北文獻，38：33-44。
- 陳澮然編(1958)：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秋坤(1995)：有關清代臺灣地權研究的幾個問題，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吳三連基金會。
- 黃富三(1987)：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29-39。
- 黃富三(1995)：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灣山區的開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2(1)：5-50。
- 黃富三(1999)：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
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抽印本。
- 溫振華(1990)：清朝臺灣北部的拓墾與族群關係，臺灣歷史與文化(二)，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刊 5，
稻香出版社。
- 溫振華等(1998)：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新店市公所(1999)：新店瑠公圳開拓史。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8)：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研究叢刊第二四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蘇坤輝(1983)：劉銘傳的財政改革與中外交涉—以改革稅釐及官辦樟腦專賣為例，史聯雜誌，3：87-91。
- Davidson, J. W.(蔡啟桓譯)(1972)：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Imbault Huart, C.(黎烈文譯)(1958)：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十六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日文部分》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1896)：臺灣產業調查錄。
- 藤江勝太郎(1899)：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
- 伊能嘉矩(1904)：臺灣蕃政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伊能嘉矩(1928)：臺灣文化志。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1905)：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 深坑廳總務課編(1907)：深坑廳第二統計書。
- 齋藤完治(1912)：臺灣烏龍茶ノ概況同茶金融上ノ沿革，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
- 前田長太郎(1933)：臺灣茶葉の立地考察，臺灣農業事報。
- 海山郡役所編(1933)：海山郡管內要覽。
- 富田芳郎(1934)：安坑溪谷の地理的所見，臺灣地理學記事，7：37-43。

大谷光瑞(1935)：臺灣島之現在，大乘社。

井上房邦(1937)：臺灣に於ける茶樹栽培法，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富永豐(1944)：大溪誌，大溪郡役所。